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管养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照明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002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依据《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呈政办发〔2015〕71号）规定，呈贡区城管局承担着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的管养维护。呈贡区城管局根据职能职责对呈贡行政区域内市政道路通行路面出现的坑槽（洼）、沉陷、拥包、车辙、断板、开裂、桥头跳车等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护估算指标》HGZ-120-2011及呈政办发〔2016〕66号文件测算2017年市政道路管养维修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或区政府发文		

	总投入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本级财政	县（市）区级财政	其他
中期资金来源（元）	20,695,472.52				20,695,472.52	
年度资金来源（元）	5,900,000.00				5,900,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修复呈贡辖区内破损的市政道路，使呈贡辖区内的市政道路路面通行功能正常发挥，持续改善呈贡区人居环境	及时修复呈贡辖区内破损的市政道路，使呈贡辖区内的市政道路路面通行功能正常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政道路路面通行功能正常发挥	≥90%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路面通行功能正常发挥	≥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坑塘修补，每批次大维修工程	3个月内，2个月内，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坑塘修补，每批次大维修工程	3个月内，2个月内，100%
		车行道面积383.85万平方米，按每万平方米147471.68元养护费用为:383.85万平方米×147471.68元万平方米×10%=5660700.44元；	5660700.44元	成本指标	车行道面积383.85万平方米，按每万平方米147471.68元养护费用为:383.85万平方米×147471.68元万平方米×10%=5660700.44元；	5660700.44元
		人行道面积76万平方米，按每万平方米31288.21元养护费用为76万平方米×31288.21元万平方米×10%=237790.396元；	237790.396元		人行道面积76万平方米，按每万平方米31288.21元养护费用为76万平方米×31288.21元万平方米×10%=237790.396元；	237790.396元
		根据（呈政办发〔2016〕66号）文件精神及呈贡区城管局2016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费用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度年初预算590万元已支付完毕，同时本次预算调整追加100万元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经费）	1000000.00元		根据（呈政办发〔2016〕66号）文件精神及呈贡区城管局2016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费用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度年初预算590万元已支付完毕，同时本次预算调整追加100万元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经费）	1000000.00元
		就业岗位，投资率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投资率	有所提升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改善呈贡区城市道路通行功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呈贡区城市道路通行功能	10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对呈贡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对呈贡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已有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对项目的代理机构、造价单位、监理单位按区政府要求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采取网上竞价结合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对施工单位采取公开招标，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3.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全部工程纳入审计范畴。				
预算绩效说明	1.《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护估算指标》HGZ-120-2011；3.呈政办发〔2016〕66号				
单位负责人：	尹绍荣	填报人：	王岩	填报日期：	2017/12/30